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现将公司2025年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1,241,671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43%,数据详情如下: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5年	2024年	同比(%)	2025年10-12月	2024年10-12月	同比(%)
风电						
其中:陆上风电	1,166,186	1,141,166	2.19	287,102	278,537	3.07
海上风电	75,486	82,982	-9.03	19,715	26,572	-25.81
合计	1,241,671	1,224,148	1.43	306,816	305,109	0.56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导致产生较大的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6浙商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610003
发行日	2026年1月9日	起息日期	2026年1月12日
兑付日期	2026年6月24日	期限	163D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68%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1.00亿元(含10.00亿元共用额度)(注1)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32.00亿元(含10.00亿元共用额度)(注2)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1、2: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由公司与上述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公告。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64.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了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7号),为上述子公司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1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5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实际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止。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景旺电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景旺电子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景旺电子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龙川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75%,公司全资子公司景旺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5%		
法定代表人	刘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789441726Y		
成立时间	2006-06-13		
注册地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河源龙川产业园区宝龙大道9号		
注册资本	3,7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6,578.59	622,675.50
	负债总额	357,824.16	256,969.93
	净资产	378,754.43	365,705.56
	营业收入	468,134.10	501,883.87
	净利润	11,336.16	17,463.00

2、珠海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邓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17X41G		
成立时间	2017-08-21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801号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组装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805.61	405,120.76
	负债总额	223,743.75	172,734.05
	净资产	230,061.86	232,386.71
	营业收入	159,311.71	183,482.83
	净利润	-4,060.41	-9,761.3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龙川景旺、珠海景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6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龙川景旺之间自2026年1月13日起至 2026年7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7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珠海景旺之间自2026年1月13日起至 2026年11月1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30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83%;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获审批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金额为27.10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5%。

公司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0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施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对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集团”)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施战略重组。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签署《战略重组框架协议》。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获悉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通知当日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100%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战略重组已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战略重组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本次战略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和努尔巴拉沙克·扎塞尔有限公司签订了哈萨克斯坦“努尔巴拉沙克·扎塞尔”多功能康复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东区)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68.73亿元人民币。该项目位于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州江布尔区。该项目旨在打造哈萨克斯坦首个融合国际标准康复服务与生态智慧城市的标杆项目。项目拟分期开发,本合同系一期工程,其工作范围主要为公共建筑、住宅、景观及基础设施等,工作内容包括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项目合同工期约为60个月。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老挝)有限公司与老挝芭莱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老挝芭莱770MW水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87.16亿元人民币。该项目主要内容为修建一座770兆瓦(14台55兆瓦灯泡贯流式机组)水电站,包括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试运行调试以及附属的升压站和500kV输变电线路等工程。项目合同工期约为84个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按税务部门风险提示对公司涉税业务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需补缴税费及滞纳金共计3,678,119.74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费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费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上述税费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126,401.78元,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2026年度财务报表为准。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建军、吴建军的辞职报告。张建军因工作调动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2027年5月17日),辞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吴建军因工作调动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2027年5月17日),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建军、吴建军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离任人员确认其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张建军、吴建军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建军、吴建军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相关人员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补偿事项概述

(一)因城市建设需要,佛山市人民政府计划将“种鸡场”地块用于建设佛山高新区极核——佛山创新灯塔社区项目。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佛山市高新区管委会)受佛山市人民政府委托,统筹处理“种鸡场”地块搬迁补偿事宜。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佛高控股)为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办理具体事宜。2019年12月31日,佛高控股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海种禽公司)就“种鸡场”地块搬迁项目签订了《搬迁补偿意向书》。意向书约定:为了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础,以保障搬迁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佛高控股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预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至南海种禽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9年12月31日,南海种禽公司收到佛高控股按意向书约定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二)2020年9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将南海种禽公司“种鸡场”757,916.94平方米(约1136.87亩)地块交由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称:佛山市土储中心)进行收储,收储及补偿总金额为952,340,105元,其中南海种禽公司收储补偿金额为871,539,721元,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弘食品集团)权益补偿金额为80,800,384元。同日,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就上述收储补偿事项分别与佛山市土储中心、佛高控股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以完成“种鸡场”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及搬迁相关工作。上述《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于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与佛山市土储中心、佛高控股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2020年11月25日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分别收到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435,769,860.50元和首期权益补偿款40,400,192元, 占收储及补偿总金额的50%。

(四)根据《搬迁补偿意向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相关约定,2020年12月7日,南海种禽公司退还佛高控股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五)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有关约定,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南海种禽公司、佛高控股三方于2020年12月21日就做好第一期收储土地的交接事宜签订了《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学城西南面、佛山一环东面、桃园西路南面、广三高速北侧(第一期)土地交接确认书》。南海种禽公司移交第一期土地,即北部地块,证载面积347320.99平方米,折合约520.98亩,按现状交付佛山市土储中心,并由佛高控股接管。

(六)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南海种禽公司在收储土地范围内拟以不高于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用于南海种禽狮山总部基地建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一切事宜。

(七)2022年10月10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南海种禽总部建设用地发布挂牌出让公告(TD2022(SZ)WG0005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路以南、信息南路以西地块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2年11月14日,南海种禽公司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成交确认书》,以7273万元竞得上述地块。2022年11月23日, 南海种禽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0-2022-000188)。同日,南海种禽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440600-2022-000188-补01号)。

(八)2023年6月28日,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

以上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45;2020-39、40、43、49、50、53;2022-48、53、83、85;2023-27)。

二、土地收储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鉴于搬迁交地和搬迁补偿款支付情况等土地收储的具体安排时间跨度长,受到经济环境及政府财政的客观变化,“种鸡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客观调整、“种鸡场”地块实际收储进度调整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为确保“种鸡场”地块的有效收储以及佛山人才创新灯塔产业园的持续顺利推进,近日,公司收到南海种禽公司转来的由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甲方)、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乙方)、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丙方)、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丁方)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二》(以下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就土地搬迁、交付、货币补偿、权益补偿金额及其支付和其他有关事宜协议进行了如下约定:

(一)原协议等文件关于土地收储及货币补偿款支付情况

1.各方同意“种鸡场”地块收储调整为根据实际情况和收储进度分块分期付款交地和确认清算的方式。

2.甲、乙、丙、丁四方确认,甲方已根据原协议向乙方预付首期补偿款合计人民币435,769,860.5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伍佰柒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元伍角整)。乙方已根据原协议,将第一期土地(即“种鸡场”北部地块,面积347,320.99平方米,折合约520.98亩)交付给甲方。乙方已实质完成“种鸡场”地块原生产经营功能搬迁,原地块生产职能已整体搬迁至河源市东源县顺天镇,根据评估报告及北地块资产移交清单计算,“种鸡场”北部地块移交土地、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对应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385,404,865.24元,加上因搬迁安置及停产停业而给与的补偿为人民币11,654,670.28 元,北部地块搬迁收储对应的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7,059,535.52元。至此,“种鸡场”北部地块收储及乙方在“种鸡场”地块的生产经营功能搬迁事项已完成,甲、乙、丙、丁四方已完成“种鸡场”北部地块土地收储及“种鸡场”地块原生产经营功能搬迁的清算及各项责任和义务。清算后乙方已收到的“种鸡场”北部地块补偿款余款38,710,324.98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柒拾壹万零叁佰贰拾肆元玖角捌分)作为“种鸡场”南部地块土地收储的预付款。

3.甲、乙、丙、丁四方确认,甲方已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向丁方支付权益补偿款合计人民币80,800,384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捌拾万零叁佰捌拾肆元整),丁方已根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

4.甲、乙、丙、丁四方确认,原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土地(即“种鸡场”南部地块,面积410,595.95平方米,折合约615.89亩于2025年开始收储。甲方已向乙方预支付“种鸡场”南部地块的部分土地补偿款合计人民币29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捌佰万元整),用于开展2025年“种鸡场”南部地块收储计划工作。乙方已将“种鸡场”南部地块的部分土地预交付给甲方。尚有合计部分土地面积约143,694.36平方米,折合约215.54亩待交付给甲方。

(二)收储土地补偿方案

1.货币补偿款金额及其支付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甲方争取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未支付的货币补偿款人民币137,769,860.50(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柒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元伍角零分),用于南部地块剩余土地(合计面积约119,100.49平方米,折合约178.66亩)的收储工作。甲方根据财政预算情况,有权决定采取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

(三)土地交付方案

乙方争取在实际收到甲方按原约定支付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已收到)的货币补偿款,以及在实际收到甲方按原约定支付的部分剩余货币补偿款4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已收到)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第二期和第三期土地(即“种鸡场”南部地块)中合计部分土地面积约143,694.36平方米,折合约215.54亩土地的清理、移除等有关工作,并将该部分土地预交付给甲、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具体土地位置、预交付时间等以双方另行确认为准)。

乙方争取在实际收到甲方后续支付的剩余货币补偿款后一个月内,按实际收到的剩余货币补偿款占应收未收货币补偿款的比例情况将第二期和第三期土地中(即“种鸡场”南部地块)相应比例的土地预交付给甲方、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具体土地位置、预交付时间等以双方另行确认为准),直至第二期和第三期土地(即“种鸡场”南部地块)完成收储、清算及各方履行完毕各项责任和义务。

(四)其他

1.甲、乙、丙、丁四方按上述方案完成原约定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土地(即“种鸡场”南部地块)的收储和清算工作,具体土地补偿款支付、土地交付及土地收储清算工作视实际情况由各方友好商定。如不能按上述约定节点完成,各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且不视为甲、乙、丙、丁四方任意一方违约。

2.甲、乙、丙、丁四方确认,各方已完成“种鸡场”北部地块土地收储及“种鸡场”地块原生产经营功能搬迁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均不存在违约,涉及“种鸡场”北部地块土地交付、补偿金支付相应的违约责任已经解除。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围绕“全面收购、现金补偿、总部保留”原则,多次与佛山市高新区管委会、佛高控股公司协商洽谈,鉴于原协议、原补充协议关于搬迁交地和搬迁补偿款支付情况等土地收储的具体安排时间跨度长,受到经济环境及政府财政的客观变化、“种鸡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的客观调整、“种鸡场”地块实际收储进度调整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客观现状已不符合原协议和原补充协议的一次性整体清算的要求。各方同意“种鸡场”地块收储调整为根据实际情况和收储进度分块分期付款交地和确认清算的方式, 并形成本次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二》。公司将根据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调整会计处理,预计影响2025年度净利润约21,450万元, 对净利润等事项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应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